重庆市梁平区碧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依法对辖区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共事务等进行管理。通过政府活动，推进国家政权完善和民主的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对市场进行监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同时承担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宣传工作和普法活动，向群众传达党中央精神及文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一）具体有以下职能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产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梁平区碧山镇设置行政单位1个（碧山镇人民政府，设综合办事机构9个）。

**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职责：**

**（1）党政办公室。**统筹负责纪检、宣传、统战、武装、编制、人事、民宗侨台以及综合协调、文秘等职责。

**（2）党建工作办公室。**统筹负责基层党建、群团等工作。

**（3）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统筹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职责。

**（4）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统筹负责民政、教育、卫生、计生、老龄事业发展、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自治组织建设等职责。

**（5）平安建设办公室。**统筹负责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

**（6）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统筹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保护等职责。

**（7）财政办公室。**统筹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财务管理、惠农资金兑付等职责。

**（8）应急管理办公室。**统筹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管理等职责。

**（9）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227.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27.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3年减少208.6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208.6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及公用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或减少）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1227.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1.97万元，国防支出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8.9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9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5万元，农林水支出266.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19万元。支出比2023年减少208.6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92.5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116.1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7.3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7.31万元。比2023年减少20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9.2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3年减少92.5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648.06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环境保护、交通劝导员、巡逻员、禁毒社工及网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工作经费等重点工作，比2023年减少116.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大幅减少。

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3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境）；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2023年减少0.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比2023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完善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公务车当年不存在较大维修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74.59万元，比上年减少11.15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预算财政供养人员减少。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5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7.5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48.0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2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胡梦醒。联系方式：18883658902。）